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b>高凱</b>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b>何昀峯</b>
 行政法 (概要) <b>韓律</b> (康皓智)	 政治學 <b>初錫</b> (蘇世岳)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公債 <b>張政</b> (張家璋)	 稅法 <b>施敏</b> (張麗芬)
 審計 <b>陳仁易</b>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b>陳世華</b>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申 <b>曾榮耀</b>	 心理學 (概要) <b>黃以迦</b>
 資料 結構 <b>王致強</b> (蕭立人)	

##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查詢全台場次

7/23起線上影音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甲男經營A公司，育有8歲之乙女。甲先贈與、並過戶其名下市值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之B房地予乙。其後，甲再以乙之法定代理人的身分，以乙之名義與丙銀行簽立保證書，承諾就A公司向丙銀行所借之2,000萬元借款債務及其利息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保證責任。嗣A公司未依約清償，丙銀行遂訴請乙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息3,000萬元。試附條文與理由，說明：（每小題20分，共40分）

（一）甲贈與並過戶B房地予乙之法律行為的效力為何？

（二）甲以乙之名義訂立保證契約的效力又如何？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涉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屬基本概念；第二小題則涉及保證契約有無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適用，以及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效力爭點，稍嫌複雜，惟，縱使無法將各個學說意見寫的面面俱到，只要把握基本的實務見解，相信還是能獲得不錯的分數，屬中等難度考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林淇羨著，頁13-14。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著，頁66-67。

**答：**

（一）甲贈與B房地予乙之贈與契約與物權契約均有效。

1.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7條定有明文。

2.經查，乙目前8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將B房地贈與過戶予乙，雙方間成立民法第406條之贈與契約與民法第758條之物權契約。前者旨在賦予乙取得B房地之法律上原因及請求權利；後者，旨在使乙取得B房地所有權，皆未使乙負擔法律上義務，性質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依上開法文規定，縱使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仍得有效為意思表示，故，甲贈與B房地予乙之贈與契約與物權契約均為有效。

（二）甲以乙名義訂立之連帶保證契約效力未定。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締結保證契約雖非「處分」行為，惟，法定代理之目的係為維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自不得因此制度之存在反而使未成年人負擔不利益，故，本於目的性解釋，本文應認保證行為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始符立法本旨。

2.經查，甲為乙之父親，依民法第1086條規定，甲為乙之法定代理人。甲以法定代理人地位代理乙向丙訂立連帶保證契約，依上開解釋，本文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然，若成立連帶保證契約，恐使乙在A公司無法清償債務時遭丙追索，且，金額高達2,000萬元，顯不利乙之利益，也與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相左。惟，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效力為何，或有爭論，實務見解認為無效；本文以為，此時應認法定代理人濫用代理權限，構成無權代理，依民法第170條規定，效力未定，基此，甲代理乙向丙訂立之連帶保證契約，效力未定。

二、甲男與乙女結婚，白手起家，育有丙、丁二子，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丙長大與戊女結婚，戊之妹庚女與丁男在婚宴中相識，一見鍾情，論及婚嫁。甲、乙嗣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經查甲以婚後所得購買一筆市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A地，甲並因其母車禍身亡，受有慰撫金之賠償100萬元，乙女婚後則因繼承而取得之一棟市值1,600萬元的B屋。

試附條文與理由，說明：

（一）庚、丁兩人可否結婚？（10分）

（二）若乙向甲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訴請法院命甲將其A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自己，是否有理？（20分）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雖涉及近親結婚規定，但只要知悉「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不具民法所定親屬關係，縱使忘記民法第983條詳細規定，仍足得出庚丁可以結婚之結論；第二小題則涉及剩餘財產分配，慰撫金與繼承財產皆不列入計算，應無疑問，算是比較基本的考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著，頁2、9-10。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著，頁22-28。

**答：**

(一)庚丁二人可以結婚。

- 1.按「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民法第9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在維護傳統倫理觀念及避免遺傳優生學。
- 2.經查，丙丁為兄弟關係，庚為丙之配偶戊之妹，故，丁與庚之間為血親之配偶之血親關係，不具民法所定血親或姻親親屬關係，是，丁庚結婚並無為民法第983條近親結婚禁止規定，自得締結合法婚姻關係。

(二)乙主張無理由。

- 1.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民法第1005條與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賦予配偶一方剩餘財產分配權利旨在肯認配偶婚姻之貢獻與付出、共享婚姻之果實。
- 2.經查，甲乙未以書面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甲以婚後財產購得價值500萬元之A地固應列入計算，惟，甲所受慰撫金100萬元，及乙繼承取得價值1,600萬元B屋，皆與他方婚姻貢獻無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不列入計算。故，乙得向甲請求雙方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250萬元【計算式： $(500萬-0)/2=250萬$ 】，然，乙係請求甲移轉A地所有權二分之二，自屬無據。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育有丙女、丁男、戊女。甲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因丙出嫁而贈與一輛市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轎車，甲嗣於106年12月因丁出國攻讀博士而贈與300萬元，甲復於107年11月因乙開店營業而贈與70萬元。甲於108年10月病故，留下財產390萬元。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若甲病故時，其對己銀行積欠借款600萬元尚未償還，今已訴請甲之繼承人連帶償還上開借款，有無理由？（10分）
- (二)若甲病故時，其並未積欠己銀行600萬元，而是戊積欠甲80萬元尚未償還，此時則應如何分配甲之財產？（20分）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涉及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與繼承人就繼承債務之對外關係；第二小題涉及遺產歸扣與扣還規定，稍嫌複雜，若一部分計算錯誤，恐導致結論計算數字詭異獲無法計算之結果，算是困難考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著，頁86-87。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五回，林淇羨著，頁93-94。

**答：**

(一)己主張有理由。

- 1.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與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經查，乙為甲之配偶；丙丁戊為甲之子女，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與第1144條規定，皆為甲之繼承人，合先敘明。又，甲於108年10月死亡，其於106年12月贈與丁之300萬元，及107年11月贈與乙之70萬元，皆係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之贈與，依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應視為繼承所得遺產，故，乙丙丁戊繼承

所得財產共760萬元【計算式：390萬元+300萬元+70萬元=760萬元】，且，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乙丙丁戊應就繼承所得遺產760萬元對己負連帶責任，是己請求甲之全體繼承人連帶償還600萬元，自有理由。

(二)甲繼承財產分配如下：

- 1.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民法第1172條與第1173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2.經查，甲贈與丙價值100萬元轎車，及贈與乙70萬元，分別係因結婚、營業從被繼承人受領贈與，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計入應繼遺產中並從各自應繼分中扣除；戊積欠甲之80萬元，不因甲死亡而債務消滅(民法第1154條)，且，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於遺產分割時，應從戊之應繼分內扣還。綜上，甲之應繼遺產合計640萬元【計算式：390萬元+100萬元+70萬元+80萬元=640萬元】，乙丙丁戊應繼分均分，各為160萬元，歸扣後，乙應得90萬元【計算式：160萬元-70萬元=90萬元】、丙60萬元【計算式：160萬元-100萬元=60萬元】；戊扣還債務後應得80萬元【計算式：160萬元-80萬元=80萬元】；丁則應得160萬元。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